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并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伟思医疗补充确认并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补充确认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部分时间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资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10106501040017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026年1月12日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赎回550万元，并于同年7月29日完成赎回1,150万元。

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了专项研讨，认为虽然七天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但是考虑到该产品具有一定的理财属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一方面及时办理了该部分七天通知存款的赎回工作，另一方面将上述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办理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作补充确认。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资金已经全部赎回并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利用上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情况

（一）授权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标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七天通知存款。

（三）授权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

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资金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办理银行、明确存款金额、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益分配

公司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且发行主体通常提供保本承诺，但并不排除该项业务收益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相关事宜。

2、公司将遵循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业务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业务开展合规、资金安全可控。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合作银行，优先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备充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的金融机构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存续状态及资金动向，若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立即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该业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估潜在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前期已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同时，为持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上述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本息将自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及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前期已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该事项有效增加了公司资金收益，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同意上述安排。

同时，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情形所涉及的资金已经全部赎回，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予以补充确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正常经营和募投计划的前提下，通过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伟思医疗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张俊青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